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  
法人 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函

730201

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養漁協字第 113534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73051 台南市新營區民生路 129 號

聯絡人：洪銀徽

電話：(06) 6571-096 分機 23

傳真：(06) 6571-092

主旨：勘誤本會 113 年 5 月 21 日中養漁協字第 1135298 號函(諒達)說明三「海水魚苗的種苗生產管理—以大宗魚種為例」之開課時間「113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 9:20(報到)-12:30」係誤植，更正為「113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 10:20(報到)-12:30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南龍區漁會、通苑區漁會、台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日月潭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臺東縣養殖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澎湖縣水產養殖協會、新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金門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港仔西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本會

理事長 李登科

臺南市政府 113/06/06

線掃公文，  
應併同歸檔



1130815638